关于《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科学地规划、建设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灾害事件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增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能力，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22〕4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起草《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制定依据

编制本《实施意见》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22〕40号）。

《实施意见》适用范围为郑州市二七区所辖行政区域。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第二部分是基本原则，具体有3项要求：（一）统一领导，科学规划（二）属地负责，规范建设（三）平灾结合，资源共享。第三部分是目标任务。第四部分是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具体有2个部分：（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二）各镇（办）、管委会。第五部分是措施机制，具体有3项要求：（一)严格建设标准(二)强化资金保障(三)加强后期管理。第六部分是有关要求，具体有3项要求：(一)统筹考虑，完善机制(二)分类建设，加快推进(三)统一标识，加强宣传。